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 高 健 康 生 活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

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一般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1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3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0)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惟不超過於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非執行董事：

黃若青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唐承勇先生(總裁)

黃燕雯女士

黃燕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笙先生

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與量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涉及最多40,0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且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擴大一般授權納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須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相應地，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及工作概況，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性別、教育背景、技能、專業資格及經驗、知識以及服務年限，並參考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提名原則。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即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各自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看法。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於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時，彼等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彼等角色的承諾、以及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具體而言，劉與量先生於企業管治擁有逾25年經驗，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作為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擁有豐富經驗，且周明笙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擁有逾27年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各自擁有所需的品格及誠信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廣泛及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

鑒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的廣泛經驗可增強董事會多元化以及技能與觀點的平衡，並滿足退任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表現彼等獨立性、公正性、專業判斷及對管理層於與本集團相關事宜上的監督。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將繼續憑藉彼等的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深刻的觀點。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永拓富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續聘。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推薦，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永拓富信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乃為（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其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納入其他輕微修訂以更好地符合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將於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應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寫，因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有關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建議修訂的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33頁，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i)考慮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cohealthy.com)。股東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關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完全使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函件或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與量先生(「劉先生」)，7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劉先生於企業管治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水路貿易及航運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1549))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規劃、發展、重要事務決策、重要投資策略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管理。

劉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多個機構及協會中擔任職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9屆、第10屆及第11屆福建委員會(「福建政協」)委員，並擔任福建政協第11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名譽會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劉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港區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長。

劉先生曾任(i)開達船務有限公司、(ii)海星物流有限公司及(iii)德基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各自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以註銷登記方式解散。上述各公司因業務中斷而解散。劉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在解散前均具備償債能力，其並非因任何不法行為導致解散。劉先生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已經或將要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六年，劉先生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頒發福建省非公有制經濟優秀建設者稱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施榮懷先生(「施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起，施先生一直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恒通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進出口貿易、提供管理服務及股份投資)的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及整體策略規劃。

此外，施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服務期間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 零售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36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至今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物業 開發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02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至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珠寶零售商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51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月至今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時尚服裝零售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252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至今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服務期間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069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五月至今

施先生曾獲委任為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i)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紗線產品製造的公司，股份代號：3778)；及(ii)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於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被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

施先生曾擔任多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經由(i)註銷；(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或(iii)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由債權人自願清盤的方式解散。該等公司解散的詳情具體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1 崑崙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2 國鴻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3 順鷹國際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4 帝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5 利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 九月六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6 輝旺工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一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7 信祥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8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剔除(附註2)	停止經營業務
9 紅旗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五年 三月四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10 保高集團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11 達威置業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債權人 自願清盤 (附註3)	債權人 自願清盤
12 加豪(香港)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二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經營業務
1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市場 策劃及推廣有限公司	市場推廣、 公共關係、 事件管理及 廣告服務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註銷(附註4)	停止經營業務
14 浚盈發展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銷(附註4)	停止經營業務
15 領豐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無業務經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銷(附註4)	停止經營業務

附註：

1. 此處所述註銷是指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銷。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一家公司並未經營業務或並未營運，則該公司將會被剔除。
3.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條，公司的董事如已議決，認為公司因其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於交付清盤陳述書後的28日內召開債權人會議，並在會上委任清盤人。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48條，公司的事務一俟全部結束及清盤人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最終賬目及最終申報表後，在該等最終賬目及該份最終申報表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公司即須解散。

施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其董事及為其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遞交一份聲明，以啟動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自願清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解散。

4. 此處所述的註銷是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銷。

施先生確認，除達威置業有限公司外，上述各家公司在解散時均具備償債能力。施先生亦確認彼未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作為，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就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而言，施先生確認，所有清盤文件已經存檔及達威置業有限公司的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並且概無與此有關的未決事宜，而且債權人或法院並無就其作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董事的身份採取任何行動。

施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主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及日期					
1 湖南港湘公寓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物業管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2 湖南正懷置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物業管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3 湖南一山建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物業管理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4 湖南榮通化纖 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化纖產品製造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5 湖南芝越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事件策劃服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及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6 恒通(信陽)節能 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環保材料製造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五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7 湖南港湘商貿 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批發貿易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銷	停止 經營業務
8 無錫恒通化纖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 一九九三年 十月八日	製造及銷售 尼龍紗線產品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吊銷營 業執照	無業務活動 及未參與 年檢

施先生確認，上述各家公司當時具備償債能力，於緊接解散前概無任何因營運產生的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而引致的未償還債務，且彼未作出任何導致解散的不當作為。施先生亦不知悉因該等解散而導致其遭提出或將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五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第14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港區召集人，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施先生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周明笙先生(「周先生」)，51 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周先生於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 27 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諮詢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風險諮詢子業務在中國多個地區的策略增長及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物業開發商泰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32)的風險控制部門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風險管理。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周先生擔任北京信實安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諮詢。

此外，周先生目前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如下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務	服務期間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2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至今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	生產及 銷售原奶	聯交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111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七月至今
牧原股份	生產及 銷售豬肉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2714)	獨立董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至今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 有限公司	營運國際學校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31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 三月至今

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先生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深圳市青少年發展基金的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註冊內部審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250,000港元的酬金，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的有關擬定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較早者期間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股份並持作庫存股份或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得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必須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溢利或所得款項，或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可由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由資本撥付。

購回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利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但不是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否則自資本中撥資購買本身股份不合法。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股份，除非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董事決定在購買前以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將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

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銘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高國際」）於1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假設銘高國際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銘高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83.3%。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觸發銘高國際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倘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於暫停前，本公司股份價格為1.68港元。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83.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p>(1) <u>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p> <p>(a)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
 - (f)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不論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
| 159. (d) | <u>倘以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方式發佈，應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送達</u>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 160. (1) | 根據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 160. (2) | <u>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u>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



力高健康生活
REDCO HEALTHY LIVING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與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明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購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iii) 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外，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各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連同可轉售(倘上市規則允許)的庫存股份，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細則第 83 條

(i) 刪除細則第 83(3) 條的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ii) 在第 83(5) 條中「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前加上「(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細則第 151 條

(iii) 刪除細則第 151 條結尾處的「，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

細則第 158 條

(iv) 刪除細則第 15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投放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予有關人士；
 - (f)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無論以電子方式或其他)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細則第 159 條

(v) 刪除細則第 159(b)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不論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vi) 刪除細則第 159(d)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d) 倘以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方式發佈，應在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送達。」

細則第 160 條

(vii) 刪除細則第 160(1) 條首句中的「根據... 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字眼，並以「以... 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字眼取代；

(viii) 刪除細則第 160(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段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號室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至(C)項決議案而言,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將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適當及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